立法會 CB(2) 2778/01-02(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778/01-02(02)

香港小童群益會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1. 引言

香港小童群益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爲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機構,一直對兒童負上刑事責任年齡積極回應,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曾致函香港法改革委員會,提出本會對「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諮詢文件」之意見,促請提高兒童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以及繼續於七歲至十四歲採用「無能力犯罪」推定。

本會專責小組經過詳細研究及討論後,,再次矑列本會對現時香港刑事責任年齡的意見:

2. 香港刑事責任年齡意見

- 2.1 本會贊同刑事責任年齡提昇至十歲。
- 2.2 本會認爲政府應提高香港刑事責任年齡,是基於兒童的犯事能力、公眾利益、兒童對社會規犯認知及兒童權利各方面的考慮:
 - (i) 現在不少心理學上的研究指出,兒童的自我控制能力,在正常情況下需在十二歲才較爲成熟,可完全控制自身的行爲。而在道德建立上,外國研究亦指出兒童最少在十二歲至十三歲才能發展至擁有成熟道德觀念,所以要兒童在未能完全自控又沒有成熟道德觀念之年,負上刑事的責任,着實對他們不公。但由於十二歲只是一個平均年齡,有部份早熟的兒童可能更早便發展了成熟的心智,爲了照顧到這些個案,本會認爲十歲是一個頗爲適合的刑事責任年齡。
 - (ii) 在適當的教導下,十歲的兒童對事情的對錯應有基本分辨的能力,尤 其是一些明顯及嚴重的罪行,他們會明白觸犯後會受到嚴重的懲罰及 帶來的後果。
 - (iii)警方在執行檢控的工作上並不一致。對於幼年兒童,警方的檢控處理 往往存在著差異,例如面對同類案件,警方缺乏一份守則以協助作出 檢控和不檢控的決定,以保障兒童獲得公平看待。由於警方沒有專業

知識去評估兒童的心理成熟程度,故對年幼兒童是否需負上刑事責任,便出現不同的理解和分析。因此有需要提高刑事責任年齡,保障兒童的權利。

- (iv)本會前線工作者,在實際工作中,亦常遇到兒童及青少年犯事,負上 刑事責任而留有案底的個案,他們多有強烈的標籤效應,不但影響其 日後的升學就業,而且對個人心智發展亦有負面影響。這些影響包括 自我形象偏低、缺乏自信、自暴自棄,甚至走上自毀道路。另外,在 上庭的過程中,兒童亦會留下不可磨滅的壞印象,造成心理壓力及障 礙,故亦應儘量避免。
- (v) 考慮到公眾人士一般擔心提高年齡後,兒童犯事及被利用犯事的情況 會變得嚴重,故此需平衡公眾的利益及兒童權利。本會參考了以往多 年兒童被起訴的數字,發現十歲以前的犯事兒童極少,提昇刑責年齡 到此年齡,對本港治安影響極爲輕微,公眾人士亦應較爲接受。另外, 本會希望是項法例的改革,能以循序漸進的方法進行,故選擇十歲作 爲新的刑事責任年齡。

3.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如前述兒童道德觀念成熟的年齡介定,只是平均在十二歲,而且個別兒童亦有不同發展速度,考慮到保障過渡年齡的兒童權利的原則下,本會贊成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並改爲年齡介乎十至十四歲之間的人,推翻該項推定的舉証責任仍然由控方承擔。

4. 提高刑事責任年齡的配套措施建議:

(i) 由專業人士決定是否起訴兒童

現時制度中,兒童在犯事後,是否作出起訴,全由警方決定。但在決定過程中,警方只能以案件嚴重性和證據是否足夠來作出決定。對於兒童的行為、心理成熟程度及日後成長的影響皆未有專業知識去判斷,雖然現時警方多採取寬容的態度對待兒童,惟若因一時的錯誤決定誤了一位兒童,便頗爲可惜。是故本會建議,警方在決定起訴兒童犯後,需經一個類似保護兒童科的機制,成員包括專業心理學家及社工等,決定起訴是否幫助兒童的最佳途徑,才予以起訴。如該等成員認爲起訴對兒童引起的負面影響較多,宜以其他方法協助他改過,便有權徹銷起訴,引用其他復康配套以導兒童犯入正軌。

(ii) 加強復康配套

過住警方在酌情權執行警司警誡令後,兒童犯是沒有專業社工作出輔導跟進,以協助兒童改過自新的。自2001年9月15日開始,社會福利署分別於「新界東」、「九龍東」、「九龍西」、「港島區」及「新界西」等五區,設立了一項專爲輔導接受警司警誡令青少年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由各警區,青少年保護組和各非政府機構合作,由警區轉介這些兒童犯接受專業的輔導服務,成效頗佳。是項計劃於「西九龍區」的服務由本會負責推行,而從服務數字顯示,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本會接受了9-10歲的轉介個案共11個,犯案類型爲偷竊(10名)及打架(1名)。經輔導後,其偏差行爲均能成功改善,重犯率爲零。此計劃雖然對兒童犯有負面的自我標籤,但對家長能有效地提出管教子女的警號,最終得益者仍然是這些兒童犯,故本會建議政府可加強及擴大這方面的復康配套服務,確保兒童犯不論是否被起訴,亦可接受適當的復康服務,助他們從新步入正途。

5. 總括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經過多年的爭議,本會認為現時已是作出修改的適當時間。本會希望政府能以兒童的權利為先,儘量避免兒童可能承受的不必要壓力和負面標籤,以教育及協助兒童犯改過自新為依歸。本會再次促請政府提高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並增加配套措施,使本港兒童的權利獲得最大的保障。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